

美國關稅對新北市影響統計分析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壹、前言

美國為因應長期存在且規模龐大之貿易逆差問題，以及為使製造業回流美國，川普政府於美東時間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，並依據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，除鋼、鋁、汽車零組件、半導體及藥品外，按原先既有稅率加徵 10% 對等關稅，並自 114 年 4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。其後，於 114 年 4 月 9 日起，對臺灣加徵 32% 對等關稅並暫緩實施 90 天，經臺美雙方談判後，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，對臺灣加徵 20% 暫時性對等關稅。

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，臺灣與美國商務部簽署「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」(MOU)，續於 115 年 2 月 12 日，臺灣亦與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簽署「臺美對等貿易協定」(ART)，確立臺灣對等關稅 15% 且不疊加 MFN，以及半導體及其衍生品等 232 條款關稅最優惠待遇。惟於 115 年 2 月 20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川普政府援引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，對各國課徵「對等關稅」逾越法律授權而失效。其後於 115 年 2 月 24 日，川普政府改援引《1974 年貿易法》第 122 條款，對全球課徵 150 天之 10% 暫時性關稅，未來將稅率提高至 15%。

除對等關稅外，美國亦依《1962 年貿易擴張法》第 232 條款，以「國家安全」為由，針對多項進口產品啟動調查並調整關稅，包含對鋼鐵及鋁產品加徵 50% 關稅，以及對進口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加徵 25% 關稅。同時，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(CBP)亦公告 20 項關稅豁免編碼，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(如智慧型手機)、電視、太陽能及伺服器等产品，惟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第一波 232 條款半導體關稅，僅先對部分晶片產品課徵 25% 關稅。另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宣布依《1974 年貿易法》第 301 條款，對包含臺灣在內之 16 個主要貿易夥伴啟動調查，檢視各國是否存在「製造業結構性產能過剩」或其他不公平貿易行為，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4 日(第 122 條款臨時關稅到期)前提出行動方案。

整體而言，川普政府後續關稅政策走向仍有待觀察，倘若其持續推動關稅政策，預期可能轉向援引既有貿易保護工具，如《1974 年貿易法》第 301 條款與第 201 條款等機制；此外，亦不排除重新啟用過去曾採行之關稅措施，例如第 338 條款關稅等。

貳、美國對主要貿易夥伴加徵關稅變化

「臺美對等貿易協定」(ART)之簽署，將有助於臺灣在 232 條款關稅適用範圍內取得相較於日本與韓國更具競爭力之待遇。然而，在 122 條款關稅機制下，由於係在既有最惠國待遇(MFN)關稅基礎上再加徵 10% 關稅，整體稅負結構使臺灣相對於日本與韓國之競爭優勢略為降低。

	114/4/9	114/5/14	114年8月 陸續公布	115/1/15 (臺美協商)	115/2/24 (122條款10%)
中國	104%	30%	55%(暫定)* 延至115年11月	45%(暫定)** 延至115年11月	35%***
墨西哥	25%	25%	25%	25%	10%
加拿大	25%	25%	35%	35%	10%
歐盟	20%	10%	15% 無疊加	15% 無疊加	10%
日本	24%	10%	15% 無疊加	15% 無疊加	10%
越南	46%	10%	20%	20%	10%
南韓	25%	10%	15%	15% 無疊加	10%
臺灣	32%	10%	20%	15% 無疊加	10%
印度	27%	10%	50%	18%	10%
英國	10%	10%	10%	10%	10%
瑞士	32%	10%	39%	39%	10%
泰國	37%	10%	19%	19%	10%
馬來西亞	24%	10%	19%	19%	10%
新加坡	10%	10%	10%	10%	10%

圖一 美國對主要貿易夥伴加徵關稅變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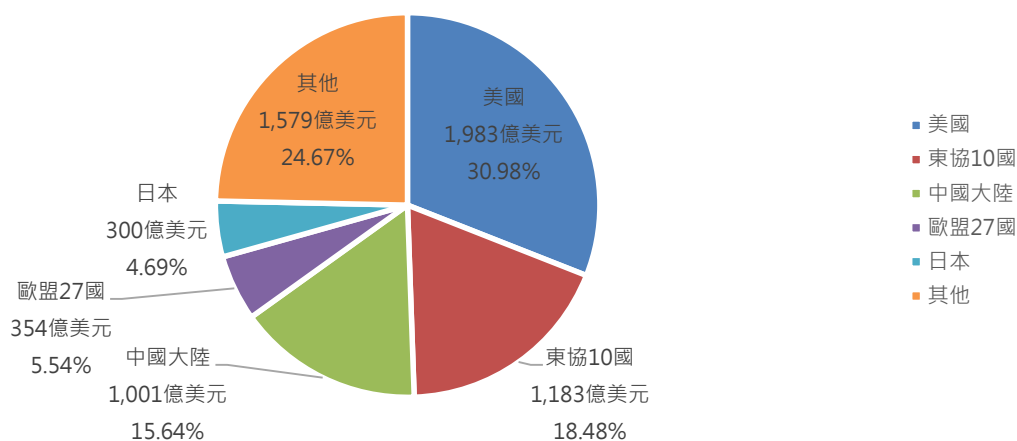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工商企劃科。

附註：*107年開始的301條款關稅部分產品25%+芬太尼關稅20%+對等關稅10%；**107年開始的301條款關稅部分產品25%+芬太尼關稅10%(調降10%)+對等關稅10%；***107年開始的301條款關稅部分產品25%+122條款關稅10%，另由IEEPA授權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失效。

參、我國對美出口概況

依據114年財政部統計資料，美國為臺灣第一大出口市場，出口金額達1,983億美元，占全臺出口比重30.98%，僅次於東協10國及中國大陸。另從出口產業結構觀察，臺灣對美出口高度集中於資通訊產品、電子零組件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、機械及電機產品等11類產業，合計占對美出口比重約97.72%。其中以資通訊產品為最大宗，出口金額達1,516.87億美元，占對美出口比重76.51%，其次為電子零組件，出口金額為94.93億美元，占比4.79%。

整體而言，臺灣對美出口結構以資通訊及電子相關產業為主，顯示臺灣在全球ICT供應鏈中之重要角色，同時亦反映美國市場需求對臺灣科技產業出口表現具有顯著影響，因此若未來美國採取關稅調整或貿易政策變動，其相關科技產業可能首當其衝。



圖二 114年臺灣出口至各國占比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。

表一 114 年臺灣對美出口金額及占比

項次	項目/產業	114 年對美出口金額(億美元)	114 年對美出口占比(%)
1	資通訊產品	1,516.87	76.51
2	電子零組件	94.93	4.79
3	基本金屬及其製品	72.34	3.65
4	機械	67.53	3.41
5	電機產品	64.65	3.26
6	運輸工具	35.15	1.77
7	塑橡膠及其製品	30.89	1.56
8	光學及精密儀器	22.43	1.13
9	化學品	23.64	1.19
10	紡織品	5.93	0.30
11	礦產品	2.98	0.15
12	1-11 項合計	1,937	97.72
13	整體產業	1,983	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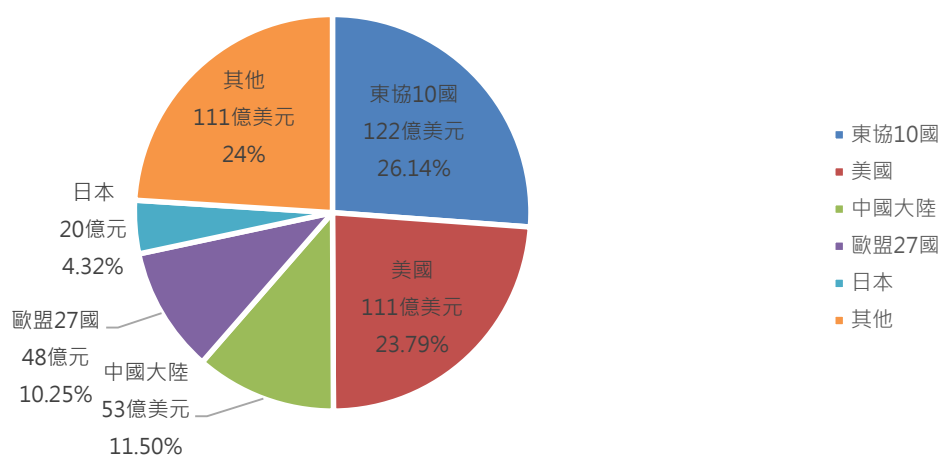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。

肆、美國關稅對新北市產業之影響

一、新北市出口至全球分析

依據 114 年財政部關務署資料，新北市出口總額為 465 億美元；就出口市場分布觀察，以東協 10 國為最大出口市場，占整體出口比重 26.14%，出口金額為 122 億美元，其次為美國 23.79%，出口金額為 111 億美元，兩者合計占新北市出口比重近五成，顯示東南亞與美國為新北市最重要之出口市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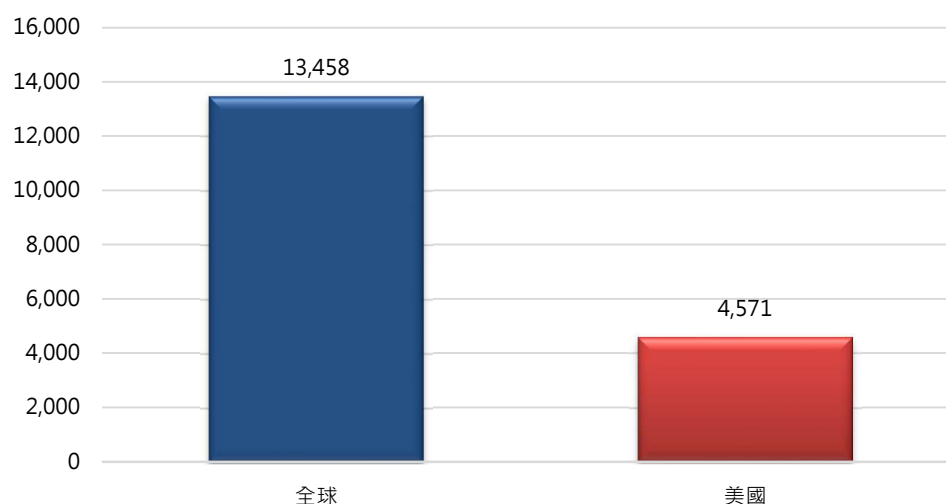
另就出口企業家數觀察，114 年新北市出口至全球之企業家數共計 13,458 家，其中直接出口至美國之企業為 4,571 家。由此顯示，美國不僅為新北市出口金額之重要市場，同時亦為企業參與最高之主要市場之一，顯示美國對新北市產業及外貿活動具有關鍵影響力。



圖三 114 年新北市出口至各國占比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關務署。

單位：家



圖四 114 年新北市出口至全球及美國家數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關務署。

二、新北市出口至美國分析

依據 114 年財政部關務署資料，新北市對美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3,507 億元，出口企業家數計 4,571 家。其中，11 類產業出口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,376 億元，占全市對美出口比重 96.26%，出口企業家數亦有 4,166 家，顯示新北市對美出口結構高度集中於科技與製造業，且以資通訊產品、電機產品、機械、光學及精密儀器與電子零組件等產業為核心。

首先，資通訊產品為新北市對美出口規模最大之產業，出口金額達新臺幣 2,192 億元，占全市對美出口比重 62.49%，出口企業家數亦有 1,041 家，顯示美國市場對新北市 ICT 產品需求強勁，亦反映新北市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中之重要地位。

其次，電機產品為第二大出口產業，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370 億元，占全市對美出口比重 10.56%，出口企業家數達 1,486 家。若與資通訊產品合計，兩大產業已占整體對美出口比重 73.05%，顯示資通訊及電機產品為新北市對美出口之主要動能。這些產業多與全球科技供應鏈、AI 設備、工業設備與電子系統整合相關，具有較高附加價值。

第三，機械、光學及精密儀器與電子零組件等產業構成次要之出口結構。其中，機械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159 億元(占 4.52%)、光學及精密儀器為新臺幣 153 億元(占 4.36%)、電子零組件為新臺幣 139 億元(占 3.97%)，均具有一定出口規模。此類產業多屬於設備製造與關鍵零組件供應鏈，顯示新北市在精密製造、工業設備與高端零件領域亦具備穩定競爭力。

整體而言，新北市對美出口產業結構高度集中於資通訊與機電相關產業，若美國未來調整關稅政策或採取貿易限制措施，將可能對相關產業出口競爭力及企業營運成本產生一定影響，尤其以資通訊及電機產品等產業受影響程度較為顯著。

表二 114 年新北市出口至美國產業結構分析

項次	項目/產業	新北市出口至 美國家數(家)	新北市出口至 美國金額(新臺幣億元)	新北市該產業出口美國金額 占總出口美國額比率(%)
1	電子零組件	494	139	3.97
2	資通訊產品	1,013	2,192	62.49
3	基本金屬及其製品	1,202	133	3.80
4	機械	1,106	159	4.52
5	塑橡膠及其製品	1,159	108	3.07
6	化學品	253	16	0.46
7	電機產品	1,486	370	10.56
8	光學及精密儀器	758	153	4.36
9	運輸工具	386	88	2.51
10	礦產品	10	0.01	0.00
11	紡織品	325	17	0.50
12	1-11 項合計	4,166	3,376	96.26
13	整體產業總計	4,571	3,507	100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關務署。

三、各產業與競爭對手國之稅率分析

在「臺美對等貿易協定」(ART) 確立臺灣對等關稅為 15% 後，對我國部分出口產業具正面影響，特別是原受第 232 條款規範之產品，如工具機、機械及汽車零組件等產業。此外，水五金、手工具、塑膠製品、紡織品及醫療器材等產業，在關稅條件相對明確之情況下，亦有助於提升產品於美國市場之競爭條件。

另美國依第 122 條款採行之關稅，現階段為加徵 10% 關稅並疊加 MFN，後續最高可調升至 15%，且期限最長為 150 天；期限屆滿後，如需延長，須經美國國會同意始得續行。整體而言，相較於第 232 條款所採取之關稅，第 122 條款屬短期性貿易調節工具，對產業造成長期結構性影響之可能性相對有限。

惟須注意的是，新北市傳統製造業(如塑膠製品、醫療器材、紡織等產業風險仍高)，如塑膠製品產業，114 年新北市營利事業家數計 2,262 家，占全國該產業 24.12%，銷售額為新臺幣 833 億元，占全國該產業 20.09%。另我國塑膠製品原 MFN 稅率為 4.60%，如加徵 15%，實質關稅負擔將提高至 19.60%，較主要競爭國墨西哥 15% 之稅率高出約 4.60%；惟與中國產品(稅率 44.60%) 相比，我國產品仍具相對關稅優勢。

醫療器材產業，114 年新北市營利事業家數計 183 家，占全國該產業 22.07%，銷售額為新臺幣 219 億元，占全國該產業 22.98%。另我國醫療器材原 MFN 稅率為 2.50%，如加徵 15%，有效稅率將提高至 17.50%，較主要競爭國韓國 15% 之稅率高出約 2.50%。

紡織產業，114 年新北市營利事業家數計 814 家，占全國該產業 19.42%，銷售額為新臺幣 253 億元，占全國該產業 7.05%。另我國紡織原 MFN 稅率為 8.70%，如加徵 15%，有效稅率將達 23.70%，較主要競爭國韓國 15% 之稅率高出約 8.70%，對於毛利較低且成

本轉嫁能力有限之業者，其衝擊程度相對較高；惟與中國產品（稅率 48.70%）相比，我國產品仍具相對關稅優勢。

另外，韓國與新加坡因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，較可能適用「15%且不疊加既有關稅」之待遇而形成相對優勢；相對之下，新北市傳統產業，特別是以價格競爭導向之紡織業，未來可能面臨競爭加劇之風險。整體而言，除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外，新北市傳統產業對美國市場競爭力，可能相較於加拿大、墨西哥（USMCA 架構）及部分 FTA 國家處於劣勢；而過去與日、韓接近之稅率條件，也可能因附加稅疊加而使相對優勢流失。

表三 114 年塑膠製品、醫療器材及紡織產業家數及占比

項次	項目/產業	114 年		
		全國家數(家)	新北市家數(家)	占比(%)
1	塑膠製品	9,379	2,262	24.12
2	醫療器材	829	183	22.07
3	紡織	4,192	814	19.42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。

表四 114 年塑膠製品、醫療器材及紡織產業銷售額及占比

項次	項目/產業	114 年		
		全國銷售額(新臺幣億元)	新北市銷售額(新臺幣億元)	占比(%)
1	塑膠製品	4,147	833	20.09
2	醫療器材	953	219	22.98
3	紡織	3,584	253	7.05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。

表五 我國與競爭對手國之稅率比較

工具機產業								
我國關稅(%)			競爭國關稅(%)					
MFN 稅率	臺灣		德國		日本		南韓	
	ART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
4%	15%	19%	4%	19%	2.60%	17.60%	0%	15%
機械產業								
我國關稅(%)			競爭國關稅(%)					
MFN 稅率	臺灣		歐盟		日本		南韓	
	ART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
1.50%	15%	16.50%	1.50%	16.50%	1.10%	16.10%	0%	15%
汽車零組件								
我國關稅(%)			競爭國關稅(%)					
MFN 稅率	臺灣		歐盟		日本		南韓	
	ART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
1.25%	15%	15%	1.25%	15%	1.25%	15%	0%	15%
水五金產業								

我國關稅(%)			競爭國關稅(%)			
MFN 稅率	臺灣		越南		中國大陸	
	ART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+301 條
2.60%	15%	17.60%	2.60%	17.60%	2.60%	42.60%
手工具產業						
我國關稅(%)			競爭國關稅(%)			
MFN 稅率	臺灣		越南		中國大陸	
	ART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+301 條
3.30%	15%	18.30%	3.30%	18.30%	3.30%	43.30%
塑膠製品產業						
我國關稅(%)			競爭國關稅(%)			
MFN 稅率	臺灣		中國大陸		墨西哥	
	ART	122 條	MFN	122 條+301 條	MFN	122 條
4.60%	15%	19.60%	4.60%	44.60%	0%	15%
紡織產業						
我國關稅(%)			競爭國關稅(%)			
MFN 稅率	臺灣		南韓		中國大陸	
	ART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+301 條
8.70%	15%	23.70%	0%	15%	8.70%	48.70%
醫療器材產業						
我國關稅(%)			競爭國關稅(%)			
MFN 稅率	臺灣		南韓		中國大陸	
	ART	122 條	MFN	122 條	MFN	122 條+301 條
2.50%	15%	17.50%	0%	15%	2.50%	42.50%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。

伍、新北市因應關稅推動策略

本府在因應關稅推動策略上，自 114 年 4 月起已成立「企業紓困」、「穩定物價」及「勞工就業穩定」等三大關稅因應專案小組，其中企業紓困小組除在稅務上已設立專責窗口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，快速諮詢與協助，並提供地方稅之稅務延期或分期繳納；在物價穩定方面，每週定期追蹤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，包括農產品及民生必需品等；在勞工就業穩定方面，維持僱用安定及強化企業預警與輔導機制，並掌握企業之勞健保欠費、減班休息及資遣通報等異常訊息。

另本府亦啟動企業關懷機制，至五大工業區及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辦理座談會，即時掌握產業意見與需求。同時，積極協助本市廠商拓展多元市場，如「加碼推出參展補助，開拓多元市場」及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「擴大國際採購商洽會，鏈結全球商機」；在提升產業韌性方面，本府亦開設「Tariffs 關稅產業韌性學院」，針對租稅法規、國際經貿局勢分析及關稅政策因應等議題，協助本市企業掌握全球經濟情勢發展，並同時成立「關稅應變輔導團」，提供受關稅影響之企業專業顧問諮詢輔導及爭取中央補助資源；在信保貸款利息補貼方面，針對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企業，出具受影響證明，於貸款額度 200 萬元內，補貼核貸期間 1 年 8 成利息。

陸、結語

面對全球關稅及國際貿易情勢變動所帶來之挑戰，中央政府表示將以維護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為目標，在臺美 ART 與投資 MOU 爭取到之優惠待遇基礎上，積極與美方聯繫溝通，確保臺灣產業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。本府亦將持續關注中央與美方談判進展，同時密切掌握本市產業受影響情形，適時提供企業輔導與協助。未來亦將持續與企業攜手合作，營造更具韌性之產業環境，協助產業因應全球經貿變局，穩定產業發展動能，共同維持地方經濟長期穩定與成長。